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陳綽如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禧霖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列席者

黃震威先生

朱劍芳女士

葉玉儀女士

馮敏欣女士

陳晞旻女士

曾雅欣女士

吳福誠先生

江寶儀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葉錦明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黃錦發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特別職務)3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候任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葉 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雷啟榮先生	”	(”)
岑子杰先生	”	(”)
楊思健先生	”	(未請假)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岑子杰先生	”
雷啟榮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S 36/2020)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S 37/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DFS 38/2020)

6. 主席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3朱劍芳女士、聯絡主任(東)3a馮敏欣女士和聯絡主任(東)3b陳晞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請委員參閱文件的3項撥款申請及申報利益。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申請機構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沒有代表出席會議，以解釋活動與撲滅罪行有何關係；
- (b) 他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是屬於滅罪會，假如申請機構或協辦機構無法解答委員的問題，委員亦難以繼續了解撥款申請；
- (c) 他欲了解聯絡主任的職責與滅罪會的關連；
- (d) 他認為若沒有滅罪會的會議記錄作參考，難以判斷活動建議與滅罪會的初步想法是否一致，或會導致浪費公帑。因此，他建議主席邀請滅罪會和警方等代表出席會議；
- (e) 他欲了解在現時的防疫安排下，活動參與人數是否合適；以及
- (f) 他詢問衛生防護中心有否對活動提供防疫建議。如沒有，

他認為活動舉行的時間太倉促。

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質疑在現時的疫情下，是否適合舉辦大型的人群聚集活動；以及
- (b) 他建議滅罪會採納新的活動舉辦方式，例如透過網上發布撲滅罪行的資訊。他認為依照以前的舉辦方式成效不大。

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滅罪會在現時的社會和疫情下舉辦大型活動是不切實際，亦違背了政府的防疫政策；
- (b) 他欲了解根據政府現時限制本地旅行團最多 30 人，滅罪會就 250 名參加者的防疫管理及安排為何和如何符合本地旅行團的人數限制；
- (c) 他認為滅罪會需要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問題；
- (d) 他欲了解為何“守望相助”滅罪宣傳活動只集中在沙田鄉村宣揚滅罪訊息；
- (e) 他詢問為何 2020-2021 沙田區滅罪嘉年華活動的舉辦日期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是否資料錯誤。他欲了解此活動在 4 人一組及每組 1.5 米距離的防疫政策下，如何安排地方容納 3 000 名參加者；以及
- (f) 他認為滅罪會不應該在抗疫時舉辦此類活動。

10.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反對“守望相助”滅罪宣傳活動集中在沙田鄉村。他

最近留意到資料顯示每 12 宗網上騙案便有 1 宗發生於沙田區，因此他欲了解為何滅罪會沒有宣傳撲滅網上騙案。他亦指出最近因經濟欠佳而發生較多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虛假陳述的個案，但滅罪會並沒有關注該問題。他認為滅罪會應該調整宣傳方向，以切合時下的社會問題；

- (b) 他指出活動的支出項目除了包括價值 1,000 元的防疫用品外，並沒有其他相關的防疫開支；以及
- (c) 他欲了解在參觀活動進行時，如果警方認為活動參加者違反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而罰款，該法律責任及罰款會由誰承擔。

1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己作為 3 間非政府組織機構的負責人，他的機構也因為疫情無法舉辦活動而大受影響。他詢問滅罪會是否有特別待遇可以在疫情下舉辦活動；
- (b) 他欲了解為何作為沙田區議員有權力審批撥款卻不能參與滅罪會，他認為沒有參與該會的會議是無法清楚了解活動成效。他表示他本人非常有興趣參加該會；以及
- (c) 他認為民生工作需要繼續進行，但是在疫情下不應該舉辦活動。他指出滅罪參觀活動分 10 天舉行，總共 250 名參加者，即每天 25 名參加者，是符合政府現時對本地旅行團最多 30 人的限制安排。雖然符合安排，但他認為限制了參加人數令受惠公眾減少，活動成效不大，撥款可留待下年使用。

1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滅罪會提交的 3 項活動在防疫安排上準備不足，除了第三項活動有安排防疫用品外，其餘兩項活動也沒有

準備。他欲了解第三項活動的 1,000 元防疫用品會如何分配給 3 000 名參加者；以及

- (b) 他擔心在疫情防控和“限聚令”下，參觀“警隊博物館”等活動或有機會違反“限聚令”。他欲了解若警方認為活動違反“限聚令”並向參加者發出告票，罰款由誰承擔。

13.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根據現時政府對本地旅行團的限制，車輛乘客限一半，令一些本地旅行團費用高達每位 1,600 元，且無法補貼。他詢問滅罪會參觀活動的參加費用多少，如果費用高昂，會否有參加者報名；以及
- (b) 他欲了解警方事務與地保會職權是否相關，如否，為何警方的滅罪宣傳活動撥款須由地保會審批；如兩者相關，便應邀請警方和相關代表出席會議。

14.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由於沒有委員屬於滅罪會，因此難以給予意見。他非常同意黃學禮先生提出邀請警方代表出席地保會，希望與警方就此交流。他欲了解沙田區罪案集中於沙田鄉村等資料，詢問警方可否提供數據；
- (b) 他詢問為何滅罪會的活動撥款須提交予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審批；以及
- (c) 他認為需邀請滅罪會主席出席會議，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有需要了解清楚活動內容。因此，他表示在警方和滅罪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前，應暫且擱置審批活動的撥款。

1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提交的活動文件沒有顯示在疫情不確定的情況下有何對應安排，他認為有需要全面解釋防疫安排；以及
- (b) 他指出滅罪會沒有民主派區議員參與，他詢問是用甚麼標準委任滅罪會成員。他表示區議員由市民選出，區議會是相對有民意基礎的機構，他認為今屆滅罪會的委任標準與過往不同，認為不公平。

16. 鍾禮謙先生認為滅罪會提交的活動需要更新。他指出該會提交的活動建議內容太普遍。因此，他的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參觀新屋嶺扣留中心，再安排參觀當年沙頭角槍戰的地點；
- (b) 他指出現時市民對於警方的執法及鎮壓方法可能有誤解，所以他認為市民有需要了解警隊的武器；以及
- (c) 他指出警方表示現時犯法的休班警員只佔少數，他認為活動內容應該加入教導市民如何應對休班警員從事犯罪活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

17.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有關警方的活動撥款須交由地保會審批。他指警方一直以地保會的討論內容不相關為由而拒絕出席會議，但他認為撲滅罪行是警方的本份，就此他詢問為何警方不出席會議；以及
- (b) 他欲了解滅罪會的任命準則。他表示由於現屆的滅罪會並沒有任何民選議員參與其中。由於是次地保會會議沒有滅罪會的代表解答問題，因此不合適討論撥款。

1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滅罪會的撥款交由地保會審批，表示警方和民政處確定了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他對於警方活動需要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也不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認為需要繼續邀請警方出席地保會會議；
- (b) 他對於滅罪會的活動建議沒有甚麼意見。他認為在疫情反覆下，希望部門高度審慎安排防疫。他認為與其在疫情嚴重時需要取消活動，不如不舉辦，無謂加重行政及防疫工作。他表示不同意在現時的疫情下，繼續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以及
- (c) 他表示自己曾參與滅罪會多年，認為該會是讓區議員就地區滅罪表達意見的平台。對於現屆滅罪會沒有讓任何民主議員參與，他認為是政治考慮。

19.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撲滅罪行是屬於全港議題，他欲了解滅罪會的撥款在地保會會議上討論會否違反《區議會條例》，而且活動地點涉及全港地區，不只是在沙田區，他欲了解是否容許；
- (b) 他認為該法例對市民有認可性和執法機關公平執法，才可令市民願意遵從法例，減少罪案。他認為現時香港還有很多執法不公的案件發生而未解決，難以繼續宣傳撲滅罪行的訊息。他認為滅罪會建議的活動並無宣傳市民真正關心的議題；以及
- (c) 他認為滅罪會的代表沒有出席會議，導致委員難以清楚了解活動內容。他指出活動成效之一是增加村民之間守望相助的精神，他認為有需要邀請滅罪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活動內容。

20. 曾杰先生認為滅罪會的防疫物資安排不足，他建議先擱置活動撥款並要求重新計劃整個活動。

21. 吳錦雄先生贊成舉辦活動，認為若果滅罪會的活動成功通過撥款和順利舉行，便可當作藍本，讓議員辦事處也可舉辦活動。他欲了解附件三的活動是根據甚麼理由舉辦 3 000 人的群組聚集活動，認為滅罪會的代表需要解釋如何安排 3 000 名參加者出席活動。他指出龍舟競賽也因為防疫而要取消，因此滅罪會的活動也應該用同一準則審批。

22.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委員會由甚麼成員組成會影響活動內容，就此他認為應邀請更多區議員加入滅罪會，令活動照顧更多市民；
- (b) 他認為滅罪會提交的活動文件過於簡單，不能清楚了解活動如何能夠達致預期成效。因此，他希望滅罪會成員可詳細解釋；以及
- (c) 他詢問滅罪會有沒有了解在過往一、兩年，香港市民因甚麼罪行被警方檢控。他指出過往市民大多數因為非法集結和阻礙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被檢控，所以他認為有需要向市民宣傳警方執法的標準。

23. 主席詢問，為何滅罪會申請撥款卻沒有委派相關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民政處可以回應委員的問題。

24. 朱劍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滅罪會向地保會提交 3 項活動撥款申請，民政處擔任滅罪會秘書處工作，代表滅罪會出席是次會議；
- (b) 回應有關為何滅罪會的撥款申請須交由地保會審批，據她了解，滅罪會撥款申請是區議會安排由地保會處理，因此

滅罪會根據安排向地保會提交申請；

- (c) 有關防疫措施安排，她表示會持續留意疫情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 (d) 有關附件一滅罪參觀活動的安排，她表示活動會分為 10 次，每次大約 25 人。有關活動旅遊車的安排，她表示因應疫情，會安排每輛旅遊車接載大約 25 名參加者；
- (e) 有關附件二“守望相助”滅罪宣傳活動的安排，她表示滅罪會在制定活動計劃時，是考慮整體情況後決定。她會將委員對鄉村以外的屋苑治安的關注轉達給滅罪會；以及
- (f) 有關附件三 2020-2021 沙田區滅罪嘉年華活動的安排，她表示滅罪會在制定活動計劃時，會參照衛生防護中心和衛生署的防疫指引，實行相關措施及應變方案。她表示若在原定活動舉行日期的兩個星期前，政府防疫管制仍生效，滅罪會會檢視情況，考慮活動是否需要延期，假如有表演團體及場地檔期未能在財政年度結束前重新安排，便會考慮取消活動。至於活動的現場安排，她表示會安排相應的防疫措施，例如張貼健康指引、入場管制措施和準備抗疫消毒物品等。

25.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沒有其他補充。他認為剛才的回應比較簡短，只簡略地總結了十多位議員的提問。他詢問民政處為何滅罪會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本次會議。

26. 朱劍芳女士回應指，滅罪會秘書處代表滅罪會出席是次會議。

27. 主席認為委員不太滿意民政處的回應，先繼續進行第二輪發言再一併處理。

28. 陳珮明先生認為麥潤培先生和民政處對於政府最新防疫安排有誤解。他讀出政府最新的安排如下：

- (a) 有關旅行團須事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
- (b) 旅行社必須簽署《本地遊防疫承諾書》(《承諾書》)，承諾並嚴格執行針對本地遊旅行團的多方面防疫措施，涵蓋遊客、行程、交通、膳食、景點和旅行社工作人員等安排，確保公共衛生得到保障；以及
- (c) 旅行社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必須包含“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指定的綠色地點，或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賞你遊香港”項目約 50 個行程之一。

陳珮明先生表示，這次申請的活動計劃沒有提及有旅行社承包和《承諾書》的項目，而且申請的活動地點不是“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指定的綠色地點，亦不包括“賞你遊香港”項目 50 個行程之一。他再次詢問，若活動不符合香港政府最新的第 599G 章條例，參加者的法律責任會由哪方承擔，他要求部門解釋申請的活動與第 599G 章會否衝突。

2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朱劍芳女士指民政處代表滅罪會出席會議的說法，認為在實際操作上不合理。他認為民政處不能代表滅罪會回應委員對活動的任何修訂建議，因此他認為滅罪會必須派代表或主席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詢問；以及
- (b) 他再詢問為何沒有邀請警方出席會議。他指 2020-2021 沙田區滅罪嘉年華活動邀請警察銀樂隊和警察中樂團作表演嘉賓，使用區議會的資源給予警方津貼，他詢問警方是否需要申報。他表示難以審批是次撥款。

30. 吳錦雄先生再次要求民政處就活動安排 3 000 名參加者出席，作出解釋。

31. 黃浩鋒先生認同吳錦雄先生的意見。他希望民政處可以釐清活

動日期。他欲了解為何在疫情期間能舉辦 3 000 人的活動，他亦擔心有關撥款申請在地保會會議上討論是否合適。他表示民政處作為滅罪會的代表並不能回應委員的問題，他認為撥款應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32. 丘文俊先生認為在席的委員都不是今屆滅罪會的成員，他認為警方沒有任何代表出席會議是沒有誠意。他認為警方和滅罪會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委員難以了解活動內容從而審批。

33. 許銳宇先生再次詢問滅罪會的撥款在地保會會議上討論會否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認為活動計劃內容含糊，在滅罪會沒有成員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撥款是不合理。他希望與有關代表討論近年發生的事件。

34. 陳兆陽先生再次詢問，假如警方認為參加者違反“限聚令”並發出告票，罰款由誰承擔。

35. 主席希望民政處能逐一回答委員的提問。

36. 鍾禮謙先生邀請莫錦貴先生作為滅罪會的成員，解釋有關活動。

37. 莫錦貴先生以現時的會議討論情況為由，拒絕回答。他表示不明白為何有關撥款在地保會會議上討論。

38. 曾杰先生表示，民政處須回應莫錦貴先生的說法。

3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北)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滅罪會的成員考慮；

(b) 他指滅罪參觀活動並不是本地遊，活動地點並不屬遊覽設施，本身活動目的是宣揚滅罪訊息，而非遊覽性質；

- (c) 他明白衡量工量值的重要，但在疫情下不能安排多人聚集，所以安排每輛旅遊車接載 25 名參加者；
- (d) 就委員要求滅罪會成員和警方代表出席會議的意見，他亦會轉達；
- (e) 有關 3 000 人的活動安排，他表示必定會遵從衛生防護中心就主辦大型集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例如在會場提供足夠設施、保持環境衛生和在會場設置隔離設施等；以及
- (f) 有關防疫用品的安排，他表示知悉委員認為只有 1,000 元的防疫用品並不足夠，會再考慮。

40. 主席表示，民政處未回應假如警方以“限聚令”檢控活動參加者，滅罪會會如何保障他們，請就此補充。

41. 黃震威先生表示，在活動舉行期間會遵守“限聚令”的規定，會保持社交距離。

42. 主席詢問，其中一項活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是否出錯。

43. 黃震威先生表示，該日期不正確。

44. 主席詢問，有沒有更新的活動日期。

45. 朱劍芳女士回應指，正確年份是二零二一年。

46. 主席請部門就許銳宇先生詢問滅罪會活動撥款申請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回答問題。

47. 黃震威先生表示，就許銳宇先生的提問，沒有收到相關通知。

48. 主席欲了解現時由誰擔任滅罪會主席一職。

49. 朱劍芳女士回應指，滅罪會主席是李世榮先生。

50. 主席認為，應邀請李世榮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樂意了解有關撲滅罪行的活動，認為民政處作為聯絡部門不應擔任滅罪會的代表。他希望滅罪會主席和警方的代表會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撥款。

51. 鍾禮謙先生不同意莫錦貴先生指現時的議會討論不正常，他認為每位委員也是為了完善整個活動而表達意見。

52. 鄭仲恒先生認為，在現時疫情下舉辦活動令受惠人數較少，所以不同意舉辦，建議保留撥款，待疫情好轉後使用。

53. 吳錦雄先生詢問，一天遊與參觀活動有何分別。他希望滅罪會的活動撥款可以在合理的理由下通過，好讓其他團體或機構參考跟從。他繼而詢問是否參觀活動就可以豁免遵守政府的管制，如是，他非常支持通過撥款。但是若他日舉辦導賞團活動時因“限聚令”而被警方檢控，民政處需要負上責任。他希望下次會議可以解答有關問題，並成功通過撥款。

54.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假如不在疫情期間，委員樂意舉辦康樂活動。他認為不合適在疫情期間舉辦大型群組活動。他要求滅罪會主席出席會議，以及希望該會提議一些適合在疫情期間舉辦的活動；以及

(b) 有關莫錦貴先生認為現時的議會討論不正常，他認為只是莫先生的個人見解。

55. 容溟舟先生表示，同意主席邀請滅罪會主席和警方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應該以同一準則審批沙田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撥款申請，並邀請防火會的成員和消防處出席會議。他認為民政處缺乏

有關防火及撲滅罪行的知識，所以並不合適擔任防火會和滅罪會的代表解答問題。他建議主席將兩個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由秘書處出信邀請他們出席。

56. 許銳宇先生詢問，是誰判斷議題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就此，他提出臨時動議。

57. 李永成先生認為，現時沙田區議會的會議正常，議會應該有不同派別的聲音存在。他指議會的議員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是正常的議會。他詢問為何會有議員認為議會不正常。他表示議會不正常是因現時社會紛爭導致不正常和不公道，所以他希望盡快有一個公義的社會。

58. 主席表示，他審視許銳宇先生的臨時動議後，認為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他建議在民政處回應委員問題後，才處理臨時動議。

59.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就活動方面，同事沒有進一步回應。在討論臨時動議時，她再回應。

60. 主席認為，許銳宇先生的臨時動議沒有爭議，他詢問委員對臨時動議有否意見。由於民政處對臨時動議有意見，他請民政處先回應。

6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處理臨時動議的程序是首先由主席決定會否討論，以及在席委員會否反對討論。

62. 丘文俊先生建議民政處委任許銳宇先生加入滅罪會，從而在該會會議上提出該動議。

63.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內容沒有問題。

64. 鄭小玲女士表示，許銳宇先生的臨時動議不是沙田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她要求主席撤回動議，否則會離席。

65. 主席表示，許銳宇先生撤回動議。
66. 許銳宇先生認為，不同地區發生的罪案有參考價值。
67. 主席建議將滅罪會和防火會兩項撥款申請一併考慮處理的程序。
68. 容溟舟先生建議主席把兩個委員會的活動撥款申請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出信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
69. 主席表示，若未能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建議先擱置兩項撥款申請，再以地保會名義出信邀請滅罪會主席、防火會主席、消防處和警方出席下次會議。
70.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DFS 39/2020)

[會後備註：委員在討論文件 DFS 38/2020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時一致同意將文件 DFS 39/2020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亦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因此並沒有討論此項目。]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40/2020)

71.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舉行了會議，通過了 1 項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造价評估，現推薦予地保會考慮。
72. 容溟舟先生表示，想了解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
73. 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所述的工程項目稍後會在文件 DFS

45/2020 的項下討論，請委員就文件 DFS 40/2020 需要通過的 1 項工程項目 ST-DMW444 “於圓洲角路加建避雨亭”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表達意見。

74. 陳珮明先生表示，ST-DMW444 “於圓洲角路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連帶路段存在較多電線，與 1 項鄰近廣源邨的工程情況相同。他詢問現時的設計在大小或裝柱方面能否更改做法，以便避開更多公共設施位置。

75. 周曉嵐先生詢問“於圓洲角路加建避雨亭”工程及其附近的小巴站的人流數據。

7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圓洲角路加建避雨亭”工程的地下管道較為稠密，想了解有否探討移動其位置的可行性或在現時標準設計的位置下實施改善工程；以及
- (b) 他詢問是否在標示的不同位置中選其一以實施工程，因位置一鋪設了大量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纜，位置二有護老院提出反對，位置三則是現在的位置。他詢問位置三最終是否可行，並想了解此項工程的地區諮詢程序。

7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上次的會議也討論了避雨亭在稠密的管道上建造地基的難處。也指出避雨亭地基已是與結構工程師商討後的最少尺寸，從而避開管道，也會避免避雨亭地基坐在路面的設計，使避雨亭失去原有功能；
- (b) 至於人流考量方面，他表示已經與當區區議員進行了實地視察。當區區議員反映在早上時段人流較多，會有較多家長泊車和小孩經過，因此當區區議員確定加建避雨亭的需

要性；

(c) 設計方面，由於該工程與上次會議的 5 項工程是同期實施，亦已經進行諮詢，因此在設計上類同。他重申下次實施新工程時，會研究新款式設計；

(d) 就避雨亭的選址，他指出以下考慮因素：

(1) 位置一，在馬路旁的位置進行探井的時候，發現大量地下中電電纜和電線。而根據現有地下管道圖也可見電線沿着街道一直伸延而無法興建地基。因此，繼而把避雨亭移向靠近圍牆的位置二；

(2) 位置二：在護老院面前的位置，因這位置旁之院舍圍牆較矮及圍牆上有通透圍網，經諮詢後護老院反對在該位置興建避雨亭；

(3) 在台山商會中學旁邊的小學圍牆上有大量壁畫，若加建避雨亭會阻礙整幅圍牆的景觀。因此，最後把避雨亭移向靠近台山商會中學最左面圍牆，即位置三；

(4) 綜合以上因素，他表示在九月三十日與台山商會中學代表視察後，認為整條路段只有位置三最適合加建避雨亭。

7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S 41/2020)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42/2020)

80. 主席表示，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將於十一月調任。他過往作為地保會主席與陳女士經常合作處理地區上的康樂事務。因此，他提議以地保會名義撰寫一封嘉許信給她，以感謝她過往在沙田區康樂事務上的協助。

81.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的意見。

82. 容溟舟先生同意主席的安排。他認為陳小堅女士在任期間與同事一直緊密溝通，亦付出不少時間與議員在地區上就文康設施及日常管理實地視察和研究新建議。他祝陳女士前程錦繡。

83. 李永成先生同意主席的安排。他特別感謝陳小堅女士、黃秀娟女士和勞麗芳女士，以及她們的團隊在車公廟體育館實地視察的安排。他祝陳女士日後工作順利。

84. 衛慶祥先生表示，陳小堅女士不只與地保會合作，因此他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撰寫嘉許信。另外，他亦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感謝勞麗芳女士的貢獻。

85. 程張迎先生同意以區議會的名義撰寫嘉許信給陳小堅女士，以感謝她過往為沙田區盡心盡力工作，並祝願她日後工作順利。

86. 主席認同將嘉許信交由程張迎先生以區議會的名義撰寫嘉許信給陳小堅女士，並再次祝願她在新工作崗位上順利。

8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陳小堅女士過往的協助；

(b) 有關改造康文署的公共遊樂空間，由於二零一九年的《施

政報告》已經完成，他想了解沙田區就此改造計劃處於甚麼階段，以及具體構思為何，他詢問稍後會否提供初步構思供委員參考；

- (c) 有關將馬鞍山海濱長廊改建成寵物共享設施，他指出海濱長廊只有兩至三名保安員，洗手間及其他設施不足。他在上任前曾經提議在海濱長廊近觀賞欄位置加設保安間亭，他想了解初步構思如何；以及
- (d) 他指出現時在馬鞍山西沙路的寵物公園使用人數多，但是他認為寵物公園和寵物共享設施的交通都不太方便，如果由寵物公園前往海濱長廊需要經過兩段馬路。因此，他詢問可否檢討寵物共享設施的交通及過路設施，否則他擔心駕駛人士造成泊車問題，加上馬鞍山泊車空間不足的問題一直存在。他同意寵物共享設施計劃的方向，但認為在配套上應該多諮詢委員的意見。

8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就特別執法行動詢問康文署，有否嘗試根據“限聚令”向聚集人群提出檢控或勸諭，以及基於甚麼原因沒有提出檢控，特別是在公園及康體設施的地方；
- (b) 他詢問除了康體設施外，文娛設施例如大會堂的公眾使用情況如何；以及
- (c) 他曾經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及實施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路面擴闊工程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期間，須封閉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單車徑。他指出，工程顧問已有改道安排及相關指示，改道安排會由大圍方向至沙田市中心的單車徑改經沙田公園外圍。他收到使用沙田公園設施的人士表示單車數量增加，對使用公園設施的人士構成威脅。他詢問部門有否就此問題收到市民投訴，為何在特別執法行動上沒有反映單車駛入公園時應採取甚麼行

動。

89. 吳錦雄先生反映馬鞍山海濱長廊由馬鞍山碼頭至富安花園的整個路段全長約 3 公里也沒有碼頭，若有市民在此路段不小心掉進海裏，難以拯救。他曾經測試難以徒手把 1 個普通的橙色救生圈拋出二十多呎的範圍。

9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是否上次與召集人實地視察時建議加建長者健身設施的位置。如果不是該位置，為何認為適合作為寵物共享公園，附近是否可便利市民泊車；以及
- (b) 他想了解該位置會否改建，例如增設草地、狗廁所、沖洗設施，以及改建圍欄避免狗隻走失。他認同該位置由於交通不太繁忙所以相對理想。馬鞍山西沙路的寵物公園曾經有狗隻走失，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該選址附近有沒有泊車位，基本配套設施例如渠道能否加上圍欄避免小型狗隻溜走。他亦想了解部門以甚麼準則選擇合適的寵物公園位置。

9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不需要浪費空間加設狗廁所，因為現時的狗隻通常不會使用；
- (b) 他同意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認為寵物共享設施有需要加設圍欄，因為他身為狗主也擔心狗隻受驚會衝出公園。雖然他認為馬鞍山海濱長廊大部分位置也不接近馬路，但是由錦泰苑至天宇海，狗隻比較容易走出馬路，所以他希望在該位置加建較高的圍欄防止狗隻走出馬路；以及
- (c) 他希望在長廊增貼多些警告字眼，提醒狗主使用寵物公園

需注意的事項，例如妥善處理狗隻的排泄物。他亦建議就狗主在康文署轄下公園沒有妥善處理狗隻排泄物，提高罰款，他認為這樣可以增加阻嚇力和培養狗主的公德心。

92. 副主席詢問，有否考慮大圍作為興建寵物共享設施的選址之一。因為他發現大圍名城行人路充滿異味，所以認為大圍居民對寵物設施也有很大需求。

9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陳珮明先生提及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選址及相關工程安排事宜上，康文署在選擇場地進行改造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場地使用量、地區需求、位置是否交通方便及設施的損耗情況等因素，因應車公廟路遊樂場屬於人流較多及設施相對較舊的場地，所以會首先推行，其後將會推展至沙田公園、馬鞍山海濱長廊及區內其他場地；
- (b) 康文署在推展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時，會一併考慮是否需要加強現有保安人手。因應馬鞍山海濱長廊的保安員需要巡視整個海濱長廊路段，康文署現正檢視保安員更亭的位置及設施改善方案，以提升場地設施管理安排；
- (c) 康文署備悉議員對寵物過路設施的關注，並歡迎議員就寵物過路位置及相關設施提供意見；
- (d) 關於衛慶祥先生提及執法行動事宜，康文署在疫情期間因應“限聚令”和佩戴口罩的要求，已加強巡視轄下場地，如發現有場地使用者未能符合規例要求時，場地職員會即時作出勸諭。一般市民經勸諭後均表現合作，所以暫未有票控的個案記錄；
- (e) 就封閉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單車徑可能會影響沙田公園使用人士的事宜，康文署暫未有收到相關改道安排的通知或公園使用人士遇到困難的情況。在日常管理方面，場地

職員如發現有騎單車人士進入公園範圍，會即時作出勸阻；現時康文署以加強巡視及勸諭的方式管理場地設施，並在公園出入口及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公園範圍內不可踏單車；

- (f) 關於吳錦雄先生提及馬鞍山海濱長廊沒有提供碼頭設施方便落水救助遇溺人士。康文署在馬鞍山海濱長廊沿途設有救生圈供緊急時使用，如果遊人要進行觀賞以外的其他活動例如釣魚，市民需要自行考慮風險。然而，一旦發生意外，場地職員會立即提供協助。現時海濱長廊的圍欄設施可有效防止市民接近海面，減少意外發生的風險；
- (g) 有關容溟舟先生提及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設立寵物共享公園選址事宜上，康文署因應該場地位置較遠離民居及交通流量較少，所以在此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在配套設施方面，署方正研究在場內加設寵物遊樂區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附近設有咪錶車位，方便市民使用。]

- (h) 就鄭仲恒先生提及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設置寵物共享公園需考慮在部分過路位置加建圍欄事宜，康文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檢視現有場地設施是否適用，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在推行寵物共享公園的場地增設狗糞收集箱及洗手設施，估計相關安排可於十二月底或二零二一年年初完成；

[會後備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現正檢視推行寵物共享公園的時間，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適時更新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具體安排。]

- (i) 另外，現時遊樂場地規例沒有針對狗隻隨處便溺的罰則，如有需要，康文署會引用亂拋垃圾的條例以起阻嚇作用。然而，初期會先從勸諭和清潔方面以加強場地設施管理；

以及

- (j) 就陳運通先生提出在大圍區興建寵物共享公園事宜上，康文署對增加寵物共享公園設施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就選址諮詢居民的意見後向署方反映，作為日後增加相關設施的參考。

94. 副主席表示，若沒有其他提問，便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43/2020)

95. 容溟舟先生表示，欣安邨二期在十九日已經正式交給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陸續會圍封街板，現時的流動圖書車泊在欣悅樓後面。他希望康文署能與房屋署確認在建築期間不會影響流動圖書車的運作，同時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9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回應指，館方會與管理公司聯絡和跟進，希望不會影響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97.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S 44/2020)

98. 容溟舟先生表示，就執行《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的事宜，他曾表達在疫情及“限聚令”的情況下，有團體難以安排活動。他認為由於疫情和早前政府的在家工作安排下，警告信或停權信的處理應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如何安排，否則只會加重區議會秘書處的壓力。他指出在社區會堂的管理安排下，只有沙田區是交由秘書處管理，其他區則由民政事務處管理。他認為應該先暫緩團體警告信或停權信的安排。

99. 程張迎先生同意容溟舟先生提出對團體沒有到場使用社區會

堂設施安排的建議。就新田圍社區會堂的維修工程事宜，他感謝民政處設施管理同事密切溝通。他指新田圍社區會堂的禮堂天花有剝落情況，最近整個工程需要暫停，但會堂仍需關閉，因為工程的原承辦商約滿，需交由下個承辦商接手。他認為工程合約應根據整項工程而非按時間簽署合約，詢問為何承辦商沒有完成整項工程，他不滿工程的合約安排及體制。

10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禧霖女士表示因應疫情的發展，民政處採取了較具彈性的手法處理罰分事宜，例如豁免因人數不足和不足 14 天取消用場的罰分。對於涉及因疫情而導致未能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民政處亦會豁免相關罰分。她表示委員可於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就社區會堂的管理事宜提出意見。

101. 民政處總務秘書何星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已就新田圍社區會堂維修工程，根據既定程序委託機電工程署處理舞台上的機電設備，其中包括橫額控制杆、舞台射燈的拆卸及重新安裝工程，以配合天花修補工程。機電工程署已委聘合約承辦商，順利完成拆卸機電設備的工程。但是在重新安裝方面，機電工程署需要另行委聘合約承辦商，惟因第一次報價未能順利完成，現已重新進行第二次的報價邀請程序。民政處會密切留意事態進展，務求盡快施展工程，早日恢復會堂的正常運作；以及
- (b) 就台上工程影響整個會堂開放的事宜，他表示由於禮堂的部分機電設備拆卸後，需暫時存放於舞台上，故此須要暫時關閉整個場地，以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待設備重新安裝及完成測試後，會盡快重新開放會堂。

102.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45/2020)

10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ST-DMW385 “馬鞍山恒明街增設休憩處”的工程進度，工程曾因渠務問題及颱風受到阻滯，預計十月完工；
- (b) 就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他詢問可否分階段撥款，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再給予第二階段撥款。離島區 IS-DMW310 工程的照明系統也採取類似安排，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繼而批出主要的撥款。他表示民政處曾採用類似安排，不明白為何沙田區不能；以及
- (c) 他在早上工作小組結束後，就 ST-DMW378 工程聯絡基滙資本，該公司表示收到民政處就路政署的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和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提供的相關資料。據他了解，該公司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顧問報告，似乎與過往的要求不同。他想了解民政處在過往兩年，該公司還未翻新錦泰苑商場之前的標準如何，以及與現時的標準有何分別。

104. 麥梓健先生表示，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工程，運輸署計劃在工程建議的位置興建行人過路處，此工程有機會影響避雨亭的位置。因為他收到華翠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居民查詢該行人過路處工程會否繼續進行，所以他了解民政處會否發出回條諮詢華翠園法團及居民的意見，否則會浪費顧問公司的先前工作。他希望民政處聯絡運輸署的交通工程師，盡快諮詢華翠園法團及居民的意見。如果他們反對，便須盡快處理和加快避雨亭工程的進度。

10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 ST-DMW378 工程，他指民政處曾回覆指需要撰寫信件和繪畫圖則以諮詢房屋署獨立調查組的意見，而基滙資本亦需要提供相關的圖則。但他認為現在需要探討不同的方案，例如是否需要入則。他亦指出民政處一方面表示橋諮會需要一個連續性的簷篷，但另一方面橋諮會卻表示由於牽涉私人地段，不會給予意見。他詢問領展曾答應民政處會加建上蓋連接 ST-DMW378 工程，基滙資本是否知悉相關情況。他質疑基滙資本作為新業主，是否應當履行承諾；
- (b) 他舉例指 ST-DMW18 好運中心工程的上蓋是興建在好運中心範圍，因此想了解當時是用甚麼準則來決定工程的可行性；以及
- (c) 就 ST-DMW292 “沙田圍遊樂場加設洗手間工程”，他指建築署提及會實施渠務工程接駁至井內。他指丘文俊先生得悉承辦商因路面測試的臨時交通燈造成了塞車問題。他認為如需要進行路面測試，應預先通知當區區議員和居民。他曾向建築署建議可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在晚上進行路面測試，他欲了解跟進情況如何。

106. 丘文俊先生表示，就 ST-DMW292 工程，感謝康文署同事解釋了跟進情況，但同時希望提醒承建商進行路面測試時需要通知當區區議員。他提醒外判公司在水泉坳街實施接駁工程時盡量預先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因為盧德明先生在不知情下收到很多市民投訴。他指出此工程會涉及趙柱幫先生、盧德明先生和丘文俊先生的地區，希望將來承建商可以與議員更新工程的情況和實地視察。

107. 鄭仲恒先生詢問，領展提交了甚麼文件促使民政處進行招標程序，讓基滙資本可作參考。

10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¹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陳珮明先生提及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分階段撥款安排，她表示正與沙田民政處溝通；以及
- (b) 就 ST-DMW292 工程事宜，她表示與建築署了解後，得悉承建商須按照渠務署的要求，在排污渠的最後接駁工序中進行批盪及渠道測試，為了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該工序須申請短暫封路及改道。她表示已再次提醒建築署及承建商需要與相關議員緊密溝通，並會盡量安排相關部門與議員實地視察和跟進最新情況。

109. 陳英豪先生回應有關 ST-DMW385 的工程進度。他表示現時承建商正在進行一些執漏的工作，而休憩處的整體工程已大致上完成。預計在十月內會完成工程，繼而交接給康文署進行大約兩個月的開場前準備工作。

110.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 ST-DMW378 的工程事宜，他表示在本月已經透過電話及電郵分別向運輸及房屋局的獨立審查組、沙田地政處和橋諮會，查詢有關基滙資本商場的臨時或永久簷篷建議及其地積比，並附上工程組之顧問公司所準備的行人通道上蓋及簷篷圖則。綜合三方回覆後，民政處以書面已回覆基滙資本。他指現時問題是因地界而衍生的，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的範圍是在政府土地上之區域小型工程。至於私人地界內工程，業主需要按政府相關程序入則。例如一般私人商場或樓宇，業主需要向屋宇署或獨立審查組提交計劃入則作審核，之後得到批准及同意後才可以興建，否則即屬違法。他亦指出因基滙資本增設的簷篷在於私人範圍，需要直接入則作審核，並不能只以簡單電郵方式回覆。他指這是私人工程的正常入則程序，因為涉及內部指引審批，所以三方部門不會就任何未入則之工程給予獨立意見，亦不會單以簡單的圖象進行審批；

- (b) 他表示部門也要求基滙資本就臨時或永久簷篷的可行性，自行尋求相關專業人仕意見，包括認可人士。經諮詢後，基滙資本可自行作出商業決定會否入則交給獨立審查組審批。假設入則後成功獲審批及同意興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便將基滙資本同意興建簷篷之結果向橋諮會作出回覆。他指橋諮會作為諮詢機構，不會對私人地界內工程給予意見。之前橋諮會對這行人通道上蓋計劃回覆的意見是：民政總署需要聯絡商場業主，商討他們是否同意興建屬於他們範圍內之簷篷，以達到無縫接合，及需要得到商場業主提交的書面同意。他重申，流程是需要基滙資本就計劃自行尋找專業意見，然後向獨立審查組入則。如成功獲審批後而基滙資本同意興建，便可達成橋諮會連續無縫性簷篷的要求，總署再通知橋諮會，在橋諮會回覆意見後，再交由議會決定是否繼續實施工程。如果基滙資本不同意興建，總署亦會通知橋諮會，之後也交由議會決定會否繼續實施工程；
- (c) 就招標事宜，他表示過去曾經與領展溝通，領展曾提交書面回覆承諾會興建簷篷，然後民政事務總署才進行招標程序。當基滙資本接手後，基滙資本表示需要改動商場的出入口，民政處要求基滙資本提供相關改動圖則，但基滙資本卻長時間沒有就圖則改動提交回覆。他表示在私人物業範圍內，基滙資本有責任自行決定，民政處的責任是溝通和聯絡。

[會後備註：就招標事宜，他表示當時當區議員與基滙資本溝通後，基滙資本曾經書面回覆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加設小型伸縮／活動簷篷，然後民政事務總署才進行招標程序。於同年十月，基滙資本表示需要改動商場的出入口，民政處要求基滙資本提供相關改動圖則，但基滙資本卻長時間沒有就圖則改動提交回覆。]

11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梁少明先生的詳盡解釋，但是對於相關部門不能夠提供實質資料表示失望；
- (b) 就領展的個案，他詢問基滙資本可否發出同樣的信件答應興建簷篷，便可繼續進行招標程序；
- (c) 他詢問橋諮會，是否一定要有連續性的簷篷，不能更改；以及
- (d) 他認為民生問題取決於商業決定並不合理。

112. 陳珮明先生表示，就 ST-DMW378 工程，區議會已經批出了撥款，現在要解決政府與私人地界接駁的問題。在基滙資本的總樓面面積已經飽和的情況下要增加設施，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就基滙資本總樓面面積的問題向地政總署查詢關於豁免或補地價的事宜。否則，他認為基滙資本作為商業機構，難以願意支付金錢以配合區議會的工程。

113. 容溟舟先生表示，梁少明先生曾回覆指需要大約兩個月處理出信及畫圖程序。他表示，梁先生指領展曾承諾興建簷篷連接 ST-DMW378 工程，其後領展把商場賣盤給基滙資本，基滙資本在裝修後改動了商場的間隔，增加了商場的總樓面面積。若基滙資本入則興建簷篷會超出總樓面面積，便須補地價。他認為私人機構不會在須補地價的情況下配合政府工程。他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基滙資本是否願意興建簷篷，若不願意，區議會是否繼續實施原本的上蓋工程。

114. 李志宏先生認為最核心的問題是要了解橋諮會的要求對實施工程有何影響，如果不能達到要求有甚麼後果。他詢問在區議會已經批出撥款的情況下，工程還需要經甚麼程序才可以繼續實施。他認為重點不是在於相關部門能否管理基滙資本的私人地段，而是能否在政府用地興建行人上蓋，不需要執着基滙資本如何興建簷篷，而是需要切實地解決如何才可興建行人上蓋。

115.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總樓面面積事宜，他表示在發出給沙田地政處和獨立審查組的電郵中，有問及有關總樓面面積是否已經飽和，但沒有收到回覆。他表示，基滙資本需要以私人名義查詢，由於相關部門沒有回覆總樓面面積的問題，他不清楚是否須補地價；
- (b) 就領展的招標事宜，他指出當時領展曾承諾興建伸縮簷篷，但是他找不到領展的入則記錄。當時根據領展承諾興建相關伸縮簷篷的情況下，便進行了招標程序。就現時情況而言，若基滙資本答應興建並成功入則，他認為工程可以繼續實施；以及
- (c) 他表示橋諮會作為諮詢角色，只可以就公眾地方的橋樑工程給予意見，並沒有法律效力。而他們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匯報基滙資本或領展的最後回覆並不影響工程實施與否，因為會由議會作出最後決定。

116. 鄭仲恒先生認為，梁少明先生有需要找回領展的入則記錄，以供基滙資本參考，他亦希望能釐清相關入則程序。他詢問橋諮會提及的是建議還是必要條件，他認為橋諮會與區議會也屬諮詢架構，兩者也沒有實際權力。

117. 陳珮明先生不同意鄭仲恒先生認為區議會沒有實際權力。他指出民政處未有就 ST-DMW477 工程的分階段撥款事宜作回應。

118. 容溟舟先生要求相關部門就 ST-DMW378 工程向基滙資本提出可行建議，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2 麥尚青先生出席會議。他認為由於基滙資本需在不須補地價的原則下提交一份獨立審查組接受的圖則，所以需要邀請所有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讓基滙資本了解往後如何跟進。

119. 副主席詢問梁少明先生是否可以邀請他的上司出席會議。

120.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可以嘗試找出領展是否有人則記錄；
- (b) 他指出由於基滙資本實施的是私人工程，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只是負責政府範圍的工務工程，所以不能向私人物業給予任何意見，否則會導致利益輸送問題，基滙資本可以自行尋找認可人士諮詢意見；以及
- (c) 他可以向上司詢問能否出席會議。

121. 李志宏先生對於民政事務總署拖延 5 年的工程表示不滿。他表示身為小組召集人，願意將 ST-DMW378 工程交由工作小組會議上繼續處理。

122. 梁少明先生表示，就 ST-DMW477 工程的分階段撥款事宜，須由秘書處回應。

12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彥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陳珮明先生對 ST-DMW477 工程的分階段撥款安排，由於還在研究階段，暫時未有補充；以及
- (b) 就麥梓健先生詢問 ST-DMW471 工程的地區諮詢事宜，她表示根據既定程序，運輸署會邀請民政處協助進行地區諮詢，現時仍未收到運輸署的相關要求，稍後會再作跟進。

1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126. 會議在下午六時零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